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市字第1083017134號
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北市市場處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條。
- 三、草案全文：請參閱附件，本案另載於臺北市市場處網站。
- 四、考量本案後續審查作業時程及市場業務推動，為加速處理時效，爰縮短公告日期為30日，任何人對於本公告內容有疑問或意見者，得自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市場處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聘用法務員 高思偉。

(四)電話：(02)2550-5220分機2503。

(五)傳真：(02) 2558-7881。

(六)郵件：cw-1992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局長 林 崇 傑

市場處 處長 陳庭輝 決行